

#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 1. 标的名称

- （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 2. 标的内容

- （1）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林草绿地养护和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水环境维护,包括乔、灌木及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林间绿地巡查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水域保洁、鱼苗投放、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移动公厕租赁、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公厕抽排、摇蚊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

- （2）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包括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绿化垃圾清运等。

####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053.378197 万元。

其中：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预算金额 967.577765 万元；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预算金额 85.800432 万元。

以上预算均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 项目背景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属北运河水系，上游承接北旱河，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全长约 23.7 公里，水域面积共 1223675 平米。主要支流有黑山扈排洪沟、万泉河、小月河、清洋河等，沿河有中央党校、体育大学、天通苑等高校园区和大型社区，共有各类水口 223 个。

清河是实施“西蓄东排，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需开展维护工作，保证绿地效果和河道景观效果。

2026 年，安河闸~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11.5 公里，水域面积共 498587.17 平米由海淀区水务局管理维护。洼里新桥下游 500 米至温榆河口 12.2 公里河道，725087.83 平米水域由清河管理处负责管理维护，其中一级水域面积 583514.57 平方米（两岸水域边缘各向内 10 米范围为重点作业区域，共 200000 平方米、其他区域为非重点作业区域，共 383514.57 万平米）；二级水域面积 141573.26 平方米（重点作业区域 44000 平方米、非重点作业区域 97573.26 平方米）。

2026 年核减海淀区约 11 公里面积后，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含闸区）面积共 684709.98 平米，其中河道林草绿地养护面积 422041.99 平米、朝阳区平原造林面积 140000.70 平米、昌平区平原造林面积 122667.29 平米，两岸道路（含闸门）保洁面积 242336.87 平米。

清河管理处于 2012 年开展清河平原造林绿化工程。工程范围位于清河河道两侧巡河路以内的河坡及局部河道外侧地块，起点为清河安河闸，终点为温榆河口。2026 年核减海淀区面积后，工程涉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面积 26.266799 万平米，需开展养护工作，保证河道景观效果。

####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商务要求

###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延续服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 （二）付款条件

####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首付款。

（2）第二次支付：2026年9月2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第三次支付：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每期支付时，甲方有权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技术要求

### （一）基本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立水桥至温榆河口达到《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中水域保洁一级标准、洼里新桥下游500米至立水桥达到二级标准。

（2）保持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岸坡、路面等景观效果，保障清河管理处辖区的绿地、岸坡、路面的整洁和美观，使周边游玩亲水时，有更好的感官体

验。确保苗木成活率保持在 95%以上，发现死苗及时清除，并按不低于原数量、规格、标准完成补植。

(3) 促进平原造林工程林木成活生长，确保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提升河道景观，改善周边环境，促进清河周边生态可持续发展。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1937—2021)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

《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河道绿化维护及水面道路保洁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的林草绿地养护和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水环境维护，包括乔、灌木及草坪养护、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林间绿地巡查保洁、绿化垃圾清运等；水域保洁、鱼苗投放、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移动公厕租赁、驿站及移动公厕保洁、公厕抽排、摇蚊治理、水生植物养护等。

(2) 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费-平原造林工程林木养护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包括林木及林地的支撑固定、浇水抗旱、涂白、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割草、补植补造、地被栽植、追施有机肥、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和林木保护、绿化垃圾清运等。

### **2. 服务要求**

#### **2.1 清河河道绿化维护**

(1)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及平原造林林木提升管护

清河河道绿地管护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在满足《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基础上,提升管护。提升管护同样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河道绿地管护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 (2) 清河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木防火(11月1日-5月31日)

安排防火巡视员,并组织培训演练,配备防火用具,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活动及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频次。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枯枝落叶、做好湿化工作,日常作业中及时治理杨柳飞絮、排除树线矛盾等,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

### (3) 清河河道绿地及平原造林林地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1)中河道绿地保洁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 2.2 清河水面道路保洁

##### (1) 水域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中水域保洁作业要求执行,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满足一级作业要求、洼里新桥下游500米至立水桥满足二级作业要求。

##### (2) 鱼苗投放

###### 1) 投放量

鱼类投放量 8270kg。鱼苗种类及规格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鱼苗种类及规格
1	花鲢鱼 200~250g/尾
2	白鲢鱼 200~250g/尾
3	草鱼 0.5~1kg/尾
4	鲤鱼 0.5~1kg/尾
5	鲂鱼 200~250g/尾
6	鳊鱼 200~250g/尾
7	乌鳢 200~250g/尾
8	鲫鱼 250~400g/尾
9	鳊鱼成鱼, 3~5cm

###### 2) 投放要求

### ①苗种运输

苗种运输采用全封闭式活鱼车，并配备增氧设备，保证运输过程氧气供给充足。运输前进行严格消毒处理，保证运输成活率 $\geq 95\%$ 。

### ②投放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需将投放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后，开展投放工作。

## **(3) 清河河道两岸道路（含护坡）保洁**

道路（含护坡）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河道两岸堤防、岸坡及道路、闸区、河道景观配套工程、排水设施保洁等，其中河道景观配套工程包括道路（亲水平台、人行步道、巡河路等）、亲水建筑物（凉亭、临水建筑等）、公共设施（座椅、垃圾桶等）、指示系统（标识牌、公告牌、界桩等）、防护设施（护栏、护网等）、景观照明系统（各类景观灯、路灯等）等；排水设施保洁包括边沟、雨水篦子等。

### **1) 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

按照《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中堤防、岸坡及道路保洁二级作业要求执行。

### **2) 河道景观配套工程保洁要求**

①按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雪后对甲方管理范围内的道路、人行步道、景观平台等应及时扫雪除冰。

②标志牌、警示牌应表面洁净、字体完整，及时清理遮挡标志牌、警示牌、喷绘标语的绿植、垃圾等。

③河道栏杆、桥梁栏杆、亭台、垃圾桶、照明灯、界桩等附属设备设施保持整洁，下拉槽内蜘蛛网及时清理。

④保洁人员每日巡视河道管理范围内、保护范围内的情况，发现破坏水工设施、违章建设等情况及时处置、上报，做好记录，协助开展联合巡查等活动。

⑤景观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严禁向绿地及排水系统倾倒。

### **3) 排水设施保洁要求**

①排水设施应保持干净畅通，排水设施内的垃圾、淤泥要及时进行清掏。

②汛前对排水设施开展排查、清掏、梳理，清除污染物，保障汛期排水畅通。

③汛期，雨前、雨中、雨后对排水设施进行清理，防止枯枝落叶和垃圾杂物随雨水入河，保障排水畅通。

#### 4) 移动公厕租赁及保洁

租赁移动式公共厕所 7 座，开展日常保洁与维护，公厕抽排 36 次。

#### 5) 摇蚊治理

①4-9 月，每月打药一次，严格遵循施药流程。

②药剂筛选：优先选用对水生生物低毒、环境降解快的拟除虫菊酯类药剂(氯菊酯类)，确保符合《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及河岸水环境相关环保要求。

③打药时间：选择摇蚊幼虫孵化高峰期或成虫密度骤增时段确定打药时间；施药时间选在无风（风力 $\leq 3$ 级），避免高温（气温 $> 30^{\circ}\text{C}$ ）或强光时段，减少药剂挥发与漂移。

④摇蚊灯的布设与维护（共 42 盏）

a. 摇蚊灯性能要求：UV 紫光诱蚊灯，外露高 80 cm，宽 50 cm，诱蚊面积不小于 150 m<sup>2</sup>。

b. 布设位置：安装在水环境人流集中区域边缘 1-3 米内，左右各一个，确保覆盖成虫从水体飞至陆地的主要路径。

c. 布设高度：略高于地被顶部，避免枝叶遮挡光源。

d. 运行时间：摇蚊成虫黄昏至凌晨活跃，白天关闭。

e. 定期维护：每周清理一次集虫盒，避免堆积影响吸附。

⑤粘虫板的布设

a. 布设位置：3 月至 10 月，在人流集中区域张贴，布设距离为 20m 一张。

b. 城市段 4.9 公里两岸，共 9.8 公里，以及闸区，观景平台等处布设。

c. 选型与更换：选用粘结效果好，耐水耐晒的粘虫板，2 周更换一次。

#### 6) 水生植物养护

对水生植物进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

①施肥：施肥一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施肥满足植物生长要求。

②修剪：每年初冬前修剪，保证植物安全度冬，修剪残体由供应商负责清运处理。

③病虫害打药治理

a. 每年打药 1 次，植物生长季期间每周巡查 1 次，做好病虫害记录（如蚜虫、叶斑病等）及发生程度。

b. 根据病虫害的种类，选择针对性用药。药剂需选择低毒、低残留符合国家要求的类型，确保水环境生态不受影响。

c. 施药时间：选无风（风力 $\leq 3$ 级），避免高温强光，若施药后遇雨，需做补救措施。

d. 用量控制：根据区域植物种类、密度等计算配合比及用药量，避免抗药性。

#### **(4) 其他工作要求**

##### **1) 巡查工作**

每日进行河道巡视检查，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密频次，发现沿河水口排污、水污染、死鱼、露天烧烤、非法捕捞、涉及违章施工作业等影响河道水环境的情况，或可能引发舆情、存在安全隐患的事件，及时上报，同步做好记录。

##### **2) 防汛抢险**

a. 接到防汛应急响应预警后，组织人员检查、疏浚管段内的排水系统，确保道路排水通畅。

b. 雨前、雨中、雨后加强巡视，及时排除跨河桥下拉槽和滨河路积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 **3) 垃圾清运要求**

①岸坡、滨水道路保洁产生的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

②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③清扫堆放点零散垃圾，苫盖严密。装运完毕将垃圾底清理干净。保证各堆放点警示牌醒目干净。沿路作业时车前后 8 米处，放置警示标牌提醒过路车辆，行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限行规定执行。

④供应商负责及时将水面道路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通知垃圾清运单位统一清运。

#### **2.3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

按照《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技术导则》（DB11/T 1359-2024）执行，其中树木整形修剪应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制定的《北京平原地区造林树木整形修剪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

#### **2.4 管理要求**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及人员管理**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维护管理需要, 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 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水环境现场负责人 1 名、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 2 名、档案管理人员 1 名, 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 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供应商应在进场一周内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其相关证件、岗位职责报送采购人备案。

3)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按月参加工作例会, 重要活动期间或重大节日期间,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水环境现场负责人、园林绿化现场负责人应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2 天。

4)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需变更时, 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采购人, 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更换。

5) 供应商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职或不能胜任工作, 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的, 供应商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 并将更换人员情况报采购人备案。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资历标准。

## (2) 维护作业管理

1) 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专业维护队伍, 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按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标准完成各项维护任务, 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考核。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采购需求及投标方案编制更为具体的维护服务方案, 并报采购人审核。

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4) 供应商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 对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并形成记录, 供采购人随时备查, 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供应商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采购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如需进入闸站或在闸上、下游进行维护作业时, 应提前通知采购人, 得到批准后, 方可进行。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

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6) 现场维护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7)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维护养护工作所需的车辆、船只、工器具及耗材及其他相关设备设施，并确保其安全使用。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供应商应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

8) 供应商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维护工作必要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供应商维护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10) 供应商应采用节水措施，确保作业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

11) 供应商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垃圾的打捞、收集、处理。水环境维护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指定集中点，装入集装箱或垃圾运输车；绿化维护及平原造林林木养护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清运处理。

12)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①清扫、打捞的垃圾应集中堆放，设置垃圾临时存放点，并设置标志标识，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②对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环境垃圾及日常垃圾。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严禁焚烧、填埋树叶、枯草、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③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区域。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

④对垃圾临时存放点负责，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⑤应确认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无火源。

⑥严格垃圾运输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准运证、密闭装置破损、排放不达标

的运输车辆，车辆严禁超量装载、车身不洁。

13) 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不得擅自处置，由于供应商违规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应负责清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供应商应增加人力、设备、材料，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障水环境安全。

16) 在重要保障期，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7)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 (3) 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维护养护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 供应商应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供应商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特殊岗位、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4) 在有毒有害环境、有限空间中作业，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 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8) 供应商涉水作业须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采购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9) 发生事故时，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在维护过程中落实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5) 供应商应与其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按国家规定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其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因供应商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维护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记录在案，同时按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

#### (7) 信息与保密

1) 供应商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采购人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采购人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供应商拷贝的资料)。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采购人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

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8) 技术资料和档案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配备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

2) 技术资料经整理、分类、甄别, 按技术档案管理要求, 对明确需要归档的即成为技术档案。技术档案由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等组成。

3) 技术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国家、北京市发布的与绿化维护、水环境维护有关的文件, 各类技术管理、维护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

②检查档案: 在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中形成的材料;

③日常维护所形成的记录和资料。

4) 严格执行保管、借阅制度, 做到收、借有手续, 外单位需借用资料, 应经单位负责人同意方可借出, 并按规定时间催还。

5) 供应商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 向采购人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须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 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 1. 维护工作组织方案

##### (1) 清河绿化维护作业方案

##### ①养护工作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 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 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 针对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防火、管护等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的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 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 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 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 但作业内容有缺失, 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②养护工作重点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的不同特点和养护需要，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但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保障性不强。

第三等次：明确了养护管理工作重点，并制定了保障措施；但未覆盖不同类型植物，或与不同类型植物的特点和养护需要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四等次：未明确养护工作重点，或未制定保障措施。

## (2) 清河水环境维护作业方案

### ①水域保洁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劳动力计划与维护工作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船只配备及其运行维护、管理、故障处理和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水生植物清割、垃圾打捞、收集、装卸、运输等工器具配置齐全，能够有效保障保洁工作；但劳动力计划不明确，或与维护工作要求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针对水域保洁的特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但船只配备或其运行维护措施或工器具配置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制定作业方案，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制度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②鱼苗投放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鱼苗来源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投放流程清晰，投放后的跟踪监测及应急处置机制完善。

第二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鱼苗质量保障措施、投放时间计划、

投放流程以及投放后的管理等，鱼苗来源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可靠，投放时间计划明确且合理；但投放流程不清晰，或投放后的管理措施存在一定疏漏。

第三等次：方案涵盖了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及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但鱼苗来源不明确或质量保障措施缺失，投放后的管理措施严重不足。

第四等次：未制定鱼苗投放方案，或鱼苗采购计划、投放时间计划、投放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③道路保洁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河道道路保洁的特点和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④专项工作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具体任务分工、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针对关键节点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在各类关键节点下水域管理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开展，保障水域生态环境和功能的稳定发挥。

第二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内容基本全面、目标明确，任务分工清晰、时间安排合理；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未能充分考虑不同关键节点的具体特点。

第三等次：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了各关键节点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主要内容，目标明确，但任务分工或时间安排缺乏系统性，明显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未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等关键节点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或主要内容有缺失。

### ⑤作业设备机械化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用设备，明确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设备来源明确，提供了设备自有所有权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机械化专用设备，明确了其用途、性能、来源，设备性能描述详实，与其用途相适应，对作业效率有一定提升作用；设备来源不明确，或未能完整提供设备自有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要素不全。

第三等次：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配备了部分机械化专用设备，对设备的用途、性能描述较为简略，未能充分说明其与作业需求的适应性，整体对作业效率提升效果不明显。

第四等次：未针对路面清扫、水草清割等作业配备机械化专用设备，或仅提及少量设备但未明确其用途、性能。

### (3) 平原造林林木养护作业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工器具配备明确，且与管护工作相适应，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针对灌溉排涝、除草、抹芽与修剪、施肥、树干涂白、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森林防火、园林废弃物清理消纳各项作业内容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但劳动力计划或工器具不明确，或与管护时间、工作内容有脱节，缺少针对性。

第三等次：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但作业内容有缺失，或作业方法和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缺乏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未制定方案。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临水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充分考虑了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具有高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未完全考虑或未考虑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特征，制定的保护措施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 **5.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和每一项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打捞设备故障、接诉即办等）和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临时政策等），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或突发状况识别不全面，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应对。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或突然状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6.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 **（1）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能力与经验**

#### **①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或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 **②经验**

第一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2 项及以上。

第二等次：担任水环境维护或绿化维护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1 项。

第三等次：其他。

###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 **①水环境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水利或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 **②园林绿化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具有园林绿化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注：同一人员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仅可作为一个岗位人员。

#### **（四）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 **（五）其他要求**

无。